

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鳳林鎮鳳仁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穎甄	61 年 12 月 14 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	鳳林鎮鳳仁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鳳林生活美學協會理事長。 花蓮縣鳳林鎮客屬會總幹事。 花蓮縣鳳林鎮老人會秘書。 鳳林鎮鳳仁健康站站長。 平面設計、美術編輯個人工作室。	1、照顧年長、獨居、弱勢族群。 2、路平燈亮水溝通。 3、營造鳳仁優質的居住環境。 4、您說，我做，盡心盡力為里民服務。
2		陳彥傑	76 年 4 月 3 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	如意亭美食館負責人	1、落實社區關懷，關懷長輩，照顧弱勢里民給予協助。 2、積極爭取經費，改善本里公共設施，打造理想生活環境。 3、美化社區，整理社區雜亂環境，定期消毒及清洗社區，改善蚊蟲問題。
3		曹婉春	59 年 12 月 21 日	女	臺灣省花蓮縣	無	專科企業管理系	花蓮縣鳳林愛鄉生活協會理事長、鳳林五聖宮委員、婦宣消防顧問、鳳林鎮公所文化志工、鳳林鎮國際交流協會會員、鳳林鎮婦女會會員、鳳林客屬會會員、鳳林鎮救國團義工、鳳仁里福德寺會員。	1：關懷及協助發放物資和愛心便當給弱勢族群、獨居老人等。 2：協助急難救助及喪葬補助申請。 3：建設社區綠美化工程。 4：結合社區與協會社團不定期辦理聯誼活動，增加情感交流。 5：注重水溝清理並加強消毒。 6：申請鋪柏油路及監視器等基層建設工程。
4		羅素蓮	76 年 9 月 21 日	女	臺中市	無	卓樂國小 玉里國中 國光高職 大漢技術學院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	鳳林榮民醫院護理佐理員 萬榮鄉鳳凰志工隊員 鳳林鎮衛生所原住民分站長照個管員 角兒協會鳳林站志工	傾聽里民需求，協助資源的連結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2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12 年 4 月 5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補選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鄉別
第 0001 投票所	鳳仁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 3 鄰公園路 70 號	鳳仁里	全里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除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 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
 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12 年地方公職人員補選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投票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

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本選舉公報共一頁(第一頁)